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嘉琳
電話：02-27208889轉128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p552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1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申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及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依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邇來本局接獲多起有關學校交通車或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違規樣態，為維護師生安全，請各校務必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